2024年度江苏省建湖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我县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苏农计〔2024〕40号)，建湖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组织专门人员对照相关要求，认真组织自评，圆满完成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024年全县共投入财政衔接资金7398.1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0万元，省级资金565万元，县级资金6683.17万元。各资金项目工作开展情况：

（一）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厕所革命省级衔接资金共561万元。根据省厅相关文件规定，新建1000元/座，整改达标500元/座的标准，2024年实施户厕改造15984座，其中新建9322座，整改达标6662座，完成率205%。该项工作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招标，履行招投标手续，确保合法合规。在施工过程中，不定期地到村到户抽查，对改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县领导也多次到现场督查改厕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我县印制统一的《工作手册》用于竣工验收，并严格验收程序、严格验收内容、严格验收质量，入户逐户逐厕核查改造厕所是否正常使用、原旱厕是否拆除、改厕施工及材料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确保验收过程严格高效，结果真实准确，坚决不能走过场。同时做好改厕长效管护工作，每户改厕后张贴《农村户厕改造标识牌》，注明改厕类型、施工单位、维护电话、监督电话及化粪池使用注意事项等。

(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扶持资金150万元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高作镇大尖村，冈西镇蔡港村、白果社区，上冈镇桥南村，芦沟镇徐沟村等5个经济相对薄弱村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上冈镇桥南村，与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上冈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摊位对外出租经营，预计年收益率可达8%。高作镇大尖村，与建湖县高作镇春源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合作经营，投资建设150亩大棚基地，经营果蔬和龙虾一体化项目，预计可获得投入资金7%的保底分红。芦沟镇徐沟村，投资村集体新型农场项目，流转土地 486亩，由村集体牵头领办经营稻麦种植，预计年收益约9.6万元左右。冈西镇蔡港村，投资村集体新型农场项目，由村集体牵头领办经营400亩稻麦种植，预计年收益约8万元。冈西镇白果社区，投资徐王村集体农场项目，由徐王村统一经营管理，白果社区协助对外销售无公害大米。

（三）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省级衔接资金4万元用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由县农业农村局拨付给县农商行，每年12月底结算一次，如有结余滚动到下一年度。县农商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定期组织审计检查，每年将使用情况反馈给县农村局、县财政局。符合条件的农户向当地农商行的镇营业网点申请贷款。农商行对贷款对象自主审查、自主确认并发放贷款。截至目前 我县脱贫人口申请小额信贷有 17户，共申请贷款 103万元。

（四）资助参保和医疗救助。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县级补助资金5000万用于资助特殊人群医疗救助；县级补助资金1683.17万元用于资助特殊群体参加城乡医保，有效防止因病返贫致贫。我县“十三五”期间低收入农户经过增减后，现有低收入人口11462户22976人，无返贫农户，均已巩固提升。

# 二、2024年度绩效考评情况

自评总得分为103，具体为：

1. “资金管理”得35分（满分为35分）；
2. “项目管理”得25分（满分为25分）；
3. “使用成效”得40分（满分为40分）；
4. “加减分”：加分得3分（满分为3分），减分得负0分（满分为负25分）。

（一）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考评结果。**

该项指标满分为35分，自评得分35分。

**2.** **具体评价情况。**

**（1）衔接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该项指标5分，自评得分5分。

中央资金安排150万元，省级资金安排565万元，到达县级后，全部在30个工作日内拨付，因此得5分。

**（2）支出进度情况。**

该项指标20分，自评得分20分。

中央资金安排150万元，省级资金安排565万元，县级资金安排6683.17万元。我县非省定重点帮扶县区，按照指标评价办法，我县本年度资金安排6683.17万元，同比去年增长0.89%， 实施项目5个，在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方面都能有序推进，资金支出进度都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故此项得20分。

**（3）预算执行率情况**

该项指标10分，自评得分10分。

我县各级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均在1年以内，执行率达到100%，无上年及以前年度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故此项得1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考评结果。**

该项指标满分为25分，自评得分25分。

**2.** **具体评价情况。**

**（1）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该项指标10分，自评得分10分。

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上，由乡镇建立项目库，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联合财政局等部门和各有关镇（街道、区）调研论证，最终确定年度实施产业项目，与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拨付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并报上级备案。建湖县2024年项目库共建立39个，其中项目类型为种植（养殖）业33个，乡村建设行动3个，就业类1个，巩固三保障成果类2个，财政总投资10463.77万元。2025年项目库共建立41个，其中项目类型为种植（养殖）业34个，乡村建设行动2个，乡村治理2个，就业类1个，巩固三保障成果类2个，财政总投资10984万元。2024年12月10日组织财政、扶贫开发科共同对2025年项目库进行审定，无异议后，在县级网站进行公示，后全部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因此得10分。

**（2）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该项指标5分，自评得分5分。

衔接资金项目有具体的实施方案，今年下达了《2024年建湖县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建农厕办发〔2024〕1号）、《建湖县2024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建农发〔2024〕115号）、《建湖县2024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等，编制了指向明确、实化量化、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对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监控；实施完成后，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2024年我县全年未接到关于财政衔接资金的举报电话。农户满意度达100%。该项目得满分5分。

**（3）实施方案报备情况**

该项指标2分，自评得分2分。

我县衔接资金按要求向省级部门报备衔接资金，我县衔接资金都不在大专项范围内，故未形成大专项实施方案。该项目得满分2分。

**（4）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该项指标4分，自评得分4分。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的建设和执行 《建湖县级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建委扶〔2016〕5号）明确规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的项目和资金额度要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扶贫对象给予补助的，在受补助对象所在行政村（居）进行公告、公示”。建湖县2024年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共计6683.17万元，全部在网站公示；县级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共实施5个，全部在网站公示。建湖县在村级开展的公告公示形式以村务公开栏为主。此项目得满分4分。

**（5）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该项指标4分，自评得分4分。

通过对审计报告、财政检查报告以及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检查督查报告的资料看，资金、项目手续齐全，台账资料完备。该项目得分为满分4分。

（三）使用成效情况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该项指标10分，自评得分10分。

2024年无返贫低收入农户，预测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400元，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此项得10分。

**（2）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该项指标25分，自评得分25分。

乡村振兴部门：2024年财政衔接省级资金4万元。用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农商行对贷款对象自主审查、自主确认并发放贷款。截至目前 我县脱贫人口申请小额信贷有 17户，共申请贷款 103万元。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不摘”政策，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开展乡村医疗互助试点，2024年6个镇已有3080人享受公益医疗互助政策，报支医疗费用333.19万元，累计5447人次报支医疗费用617.17万元，切实减轻医疗负担；开展防贫基金救助排查，核查兑付42人23.13万元；开发保洁保绿保安等公益性岗位，将建档立卡农户纳入招聘对象范围，带动低收入人口增加收入。在低收入群体因病、因学、家庭收入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

农业农村局部门：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共711万元。央扶持资金150万元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高作镇大尖村，冈西镇蔡港村、白果社区，上冈镇桥南村，芦沟镇徐沟村等5个经济相对薄弱村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通过村集体领办新型农场+农户形式，带动原建档立卡户增加收入，预计每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增收2万元。省级资金561万用于改厕项目，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该补助资金用于2022年、2023年农村户厕改造补助，新建改造户厕补助1000元/座，整改达标户厕补助500元/座。对各镇（街道、区）符合条件的农户改造其户厕，2024年实施户厕改造15984座，其中新建9322座，整改达标6662座，完成率205%。均需达到无害化卫生户厕要求，改善农户的生活环境，切实提高农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医保局部门：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县级补助资金5000万用于资助特殊人群医疗救助；县级补助资金1683.17万元用于资助特殊群体参加城乡医保，有效防止因病返贫致贫。

各级财政衔接资金按照使用方向归口各部门负责落实。此项得满分25分。

**（3）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该项指标5分，自评得分5分。

2024年衔接资金产业类项目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高作镇大尖村，冈西镇蔡港村、白果社区，上冈镇桥南村，芦沟镇徐沟村等5个经济相对薄弱村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5个项目均与经济薄弱村利益联结机制，产业类项目利益联结机制设置合理，带动效益显著，用工优先选择低收入农户，此项得满分5分。

（四）加减分情况

**（1）机制创新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可加3分，自评加3分。

**一是建立完善防贫机制。**制定出台《建湖县防贫基金工作实施方案》，在“十四五”过渡期内，通过设立防贫基金，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边缘户、支出型困难家庭“四类”人群，在因病、因学、意外伤害和家庭生产经营等致贫返贫关键因素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有效降低低收入农户因病、因学、因意外等方面的大额支出，切实提高低收入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2024年共为42户低收入人口兑付23.13万元。

**二是开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制定出台《2024年建湖县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党建引领、政府引导、村居民主决策、群众自愿参与、乡镇统筹管理、平台科技支撑”的思路，在恒济镇、颜单镇、九龙口镇、高新区开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按照DRG病种定额补助方式，一样的病种一样补，依托专业机构，实现高效、简单、便捷服务。2024年6个镇已有3080人享受公益医疗互助政策，报支医疗费用333.19万元，累计5447人次报支医疗费用617.17万元，切实减轻医疗负担。

此项满分可加3分，经测评，加3分。

**（2）弄虚作假情况。**

该项指标扣10分，自评得分0分。

2024年我县未发生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数据作假情况。此项不扣分。

**（3）违规违纪情况。**

该项指标扣15分，自评得分0分。

2024年我县未发生违纪违规情况。此项不扣分。

# 三、存在问题

（一）农村厕所革命。群众老旧观念难转,目前农村居住人群中，中老年以上人群较多，部分群众认为老式厕所已用习惯，座便器用不习惯；部分群众认为改厕后贮粪池粪液不够肥，不能作为肥料使用；部分群众认为自己无固定收入，改厕后接通自来水后，多浪费钱，所以接受程度不高。

# (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增收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大部分村集体仍以资源发包、土地流转服务等传统收入为主，除传统种植、养殖业外，缺少农产品加工和服务业支撑，村集体自主“造血”功能偏弱。

（三）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宣传发动力度不够，政策利用不充分，至目前申请小额贷款的农户较少。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农村厕所革命。广泛开展农村改厕工作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提高农户改厕意愿，积极引导农民群众参与自家改厕，变“要我改”为“我要改”。

# (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充分挖掘和整合各村集体资源、资金、资产等要素，进一步摸清“家底”、盘活“家产”、壮大“家业”。我县将继续加大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力度，清理收回被占用的土地、水面等集体资源，清理整顿不规范发包行为，切实增加村集体积累。

（三）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与县农商行联合开展“金融惠企富民进万户”活动，加强与镇及村居干部沟，发放宣传单，重点宣传扶贫小额信贷的政策规定、操作要求，特别要讲清楚政策红线，重点解决低收入农户对扶贫小额贷款“怎么贷”、“找谁贷”、“贷多少”、“如何用”、“怎么还”等政策困惑。

附件：1.绩效考评指标评分表

2.基础数据表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 建湖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11日